

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GZC2025-C3-990158-ZNTZ

采购人：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58-ZNTZ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	项	486000.00	48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现场踏勘、环境监测、专题调查、评审费、税费、交通旅差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编制的报告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技术服务质量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和审批的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涉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引起的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赔偿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需求协助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现有资料，若延期提供，则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职责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要求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 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相关现有资料，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出调研工作。

(3) 甲方负责项目的跟踪督促检查，协调报告成果的审查工作。

2、乙方的职责

(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采购服务，并确保履行服务承诺书的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要求交付时间前完成本合同的项目。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自己负责执行合同期间，报告编制服务相关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事故等由乙方独自处理并承担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 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相应标准的，应免费修改提供的成果文件，直至符合专家评审、有关部门的审查结论及甲方的要求。

(9)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报告审查，负责报告书介绍及答疑，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向甲方提交报告书(报批稿)。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天）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版）的编制。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交付标准和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陆份。提供以上成果文本、图件等刻录光碟电子版一份。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咨询、解释等后期服务。

2、乙方项目负责人：谢庆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4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圆整）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24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圆整）的进度款。

3、《规划环境影响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即¥972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圆整）。

4、甲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不计乙方构成违约，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现有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3、由于非不可抗力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或因提交报告不符合要求修改造成逾期，逾期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另付。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不予修改，或经乙方修改后仍然不通过上级审查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全部已付款，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20%的违约金。

4、由于非不可抗力和非乙方原因，甲方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发生并交付的工作成果付款，并按应付未付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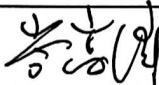
4、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章）  2025年8月20日	乙方：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章）  2025年8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4102-410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78778816	电话：0771-48474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东葛支行
账号：	账号：6386299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